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</p> <p>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</p> <p>學生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，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」辦理。</p> <p><u>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「無界學習」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，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獲准參與之學生，當學期僅可選修一門 2 學分之「無界學習」課程，且不得同時選修其他課程。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</p> <p>學生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，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」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校「無界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增訂經核准參與無界學習之學生，該學期僅可選修 1 門 2 學分「無界學習」課程等相關選課規範，且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限制。</p>
<p>第十六條</p> <p>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兼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全英語授課(EMI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課程：專任教師六人以上、兼任教師八人以上。</p> <p>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簽准後得不停開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(所)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、實習、國防教育、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。</p>	<p>第十六條</p> <p>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兼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全英語授課(EMI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課程：專任教師六人以上、兼任教師八人以上。</p> <p>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簽准後得不停開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(所)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、實習、國防教育、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通過參與「無界學習」計畫之學生人數不一，且該課程並非講授課程，爰擬增訂「無界學習」課程，不受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限制。</p>

<p>二、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。</p> <p>三、全學年課程，已開授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。</p> <p>四、全英語授課學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</p> <p>五、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。</p> <p>六、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「體育：校隊」課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「適應體育」、「適應大學英文」課程。</p> <p>八、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開設之衛星課程。</p> <p>九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之必修課程。</p> <p><u>「無界學習」課程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。</u></p>	<p>二、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。</p> <p>三、全學年課程，已開授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。</p> <p>四、全英語授課學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</p> <p>五、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。</p> <p>六、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「體育：校隊」課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「適應體育」、「適應大學英文」課程。</p> <p>八、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開設之衛星課程。</p> <p>九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之必修課程。</p>	
---	--	--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六、八條）
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九條）
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十一條）
本校 94.10.28 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，並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
本校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
本校 97 年 3 月 17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
本校 97 年 10 月 13 日第 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七條
本校 98 年 3 月 19 日第 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
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第 27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、十一條
本校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條
本校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十四條
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九、十一、十六、十七條（第十六條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）
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本校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
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、第十六條
本校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、八條
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
本校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
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
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條
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
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條文
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條文
本校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十四條條文
本校 112 年 3 月 22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條文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
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
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五條條文
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條文
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條文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
本校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條文
本校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、十六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，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「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
任課教師得因教室容量、設備、課程性質及專業考量，限制選修學生人數。

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四年級（不含延修生）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
學士班學生一般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、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廿八學分、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三十一學分或第二次重修，應另行繳交學分費。

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學生，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）不得少於九學分。修業年限五年之學生，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）不得少於五學分。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程，且該門課程應為該系（所）承認之畢業學分課程，二年級以上，不受此限。

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，至多以減少四

學分為限。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，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
一、第一學期休學。

二、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 40 分科目過多，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。

三、身體健康因素。

四、因課程抵免，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）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
六、其他特殊事由。

依本校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核准出國者，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。

第四條

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，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；但全年性課程內容無連續者，或因課程調整，重補修學生，不連續修習，經各該系(所、室、中心)認定後，不在此限。

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，而未修習下半部者；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，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但各學系(所、室、中心)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同科目之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，均由相關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核定之。

境外非學位生之選課，不受本辦法關於年級、身分、先修科目等條件限制，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。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國內交換學生之選課，另依「國內交換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學生選課，事先應妥慎選擇，並與系所確認該系所承認之畢業學分；若加選或退選課程，亦應於校訂加退選日期內，線上完成加選或退選。

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，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。未上線確認者，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。

如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，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寫「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」，經開課單位、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。

一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：

(一) 教師成績晚送，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。

(二)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。

(三)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。

(四) 原選課程停開者。

(五)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，致影響畢業者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六)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，限加選未滿班課程。

(七) 境外非學位生、國內交換生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八) 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限加選學士班課程。

(九) 轉學生、轉系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十) 轉學生、轉系生經抵免全學年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須補修下學期課程者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十一)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
二、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：

(一) 教師成績晚送，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。

(二)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。

(三)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。

(四) 原選課程停開者。

(五)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，致影響畢業者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六) 境外非學位生、國內交換生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
(七) 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。

(八) 外籍學位生須加選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
三、除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理由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，簽請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。
於授課時間達三分之一後，除因選課錯誤，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外，既經選定之科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，但可於期中考後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放棄修習。

第六條 同一科目如有不同系（所）開課，或分班、組授課者，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系（所）、班、組別選讀，非經系（所）同意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系（所）、班、組別選課。但另有規定得由學生任選之科目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（補）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，或經系（所）同意外，不得改修、退修或延後修習。

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學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選修本學系（所）以外之其它學系三、四年級相關課程；經本學系（所）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主管之同意後，得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上限。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，原則上得予計算學分。
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不抵觸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，惟得取得修習大學部課程之證明。

第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經授課教師、班導師、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（所）主管核可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（畢業當學年不受此限）；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、博士班學生選修，該科目方得開設。各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班學位之預研究生不適用前項規定；其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之條件及程序，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及授權各系（所）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，或增減學分，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，半學年改為一學年，三學期改為一學年等情形，對不及格科目重修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，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，以各該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。
不及格學生重修次數之計算，依科目名稱為其計算標準；即科目名稱相同時，不論其學分多寡，均予計算其次數，否則不計其重修次數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學生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，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」辦理。

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「無界學習」課程之相關選課及學分採認規範，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獲准參與之學生，當學期僅可選修一門 2 學分之「無界學習」課程，且不得同時選修其他課程。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(刪除)

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習。
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應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，並副知任課教師，始完成棄修程序。
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。
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除前項規定外，棄修後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放棄修習之課程，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事宜，依下列規定

辦理：

- 一、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W」(withdraw)。
- 二、棄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各課程之開課人數最低標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八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十人以上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二人以上；博士班一人以上。
- 三、全英語授課(EMI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課程：專任教師六人以上、兼任教師八人以上。

各課程未達前項開課人數最低標準應予停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簽准後得不停開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(所)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題製作、實習、國防教育、師資培育等特殊課程。
- 二、碩士班課程凡有外國學生修習者。
- 三、全學年課程，已開授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。
- 四、全英語授課學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- 五、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，但每位教師一學期同課名以一門課為限。
- 六、運動代表隊學生修習之「體育：校隊」課程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「適應體育」、「適應大學英文」課程。
- 八、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開設之衛星課程。
- 九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之必修課程。

「無界學習」課程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